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谭文欣	2004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了安达智能、慧智微、林德信息、紫娜丽苏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文欣	2004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了安达智能、慧智微、林德信息、紫娜丽苏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余娟	2019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安达智能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闻	2008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2 年	近三年复核了座林科技、宜明面业、中京电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预计公司 2023 年审计费用可能同比上升超过 20%,变动的原因是基于公司的审计主体、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项目人员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且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15:00:00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的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5	安达智能	2023/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8: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请务必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8:00 前送达,电子邮件登记以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以送达至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手续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双方签字)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双方签字)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参会登记文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会务人员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陈女士

联系电话:0755-86544020

电子邮箱:anda-ir@anda-d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飞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经审核,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 年 10 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经审核,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0 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10 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0 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经审核,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0 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经审核,同意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0 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经审核,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0 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0 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俊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俊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何俊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何俊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俊辉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何俊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俊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俊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2,080,000.69	-58.60	323,996,584.38	-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659.05	-99.41	31,338,507.69	-7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4,175.47	-101.94	25,612,715.35	-8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4,555,721.25	-3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98.98	0.39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98.98	0.39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4.72	1.63	-8.65
研发投入合计	25,696,806.10	37.93	70,238,061.28	34.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7	17.62	21.68	1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6,256,475.39	2,057,808,530.66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1,288,900.49	1,901,319,893.17		0.0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4,531.34	896,324.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5,056.78	5,639,05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1,813.70	619,1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18.92	-577,07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207,99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2,020.98	1,059,60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61,834.52	5,725,792.3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37	主要系公司产品验收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65	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但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0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66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0.00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及加权平均股数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98.98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0.0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98.98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44	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基础研发项目,引入大量高端研发人才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7.9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28,800	52.75	42,628,800	42,628,800	无	-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1,260	11.14	9,001,260	9,001,260	无	-
刘飞	境内自然人	4,800,000	5.94	4,800,000	4,800,000	无	-
何玉姣	境内自然人	2,549,940	3.16	2,549,940	2,549,940	无	-
中金公司-杭州银行-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7,690	1.94	0	0	无	-
张继军	境内自然人	936,709	1.16	0	0	无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2,374	1.12	0	0	无	-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1,797	0.96	0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67,142	0.95	0	0	无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601	0.80	645,580	808,080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金公司-杭州银行-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7,690		人民币普通股	1,567,690			
张继军	936,709		人民币普通股	936,7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374		人民币普通股	902,374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1,797		人民币普通股	771,7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142		人民币普通股	767,142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7,953		人民币普通股	237,953			
邹凌云	233,387		人民币普通股	233,3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759		人民币普通股	218,759			
UBS AG	200,433		人民币普通股	200,4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飞、何玉姣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刘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中金公司-杭州银行-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平台,目前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配售的机构,限售期 24 个月,目前仍处于限售期间。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